

#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 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9日，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处理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共治”是浙江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新一轮改革发展，再创浙江发展新优势，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嘉善县域的河道环境污染情况较为严峻，随着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战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区域河道的整洁程度，改善地表水水质状况，对群众生活、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东城河北段河道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主城区，河长230m、宽12m，临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区域的市容市貌。由于该处河流水流速较慢，加上受到长时间的污染，其水质持续恶化，已无法满足相应的水质标准，亟需进行河道整治。为确保东城河北段河道水质早日达标，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受“五水办”的委托，在充分了解东城河北段河道前期水质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河道治理的经验，进行该河道治理项目的建设，建设完成后预计河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9月28日以“善发改设计[2017]390号”文出具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7年11月，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12月3日，本项目正式投产，处理规模达 $1200\text{m}^3/\text{d}$ ，并于12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本项目投产且通过竣工验收，为完善相关手续，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21年1月29日以“嘉环（善）建[2021]011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7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5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水质、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水质

本项目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解决，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河道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全过程产生恶臭，由于处理进水为河道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一体化设备位于设备房内，其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处理进水来源于自然水体，污染程度较小，恶臭产生量较普通污水更小；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再经设备房的封闭措施，臭气的逸散程度大大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主要噪声区域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设备运行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设备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周围绿化。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6月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 （一）水质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废水，地面雨水径流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由于设备房不设置卫生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解决，不产生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处理设施出口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污泥委托相

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现场整理工作，加强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审核 余以萍 检查 张杰  
丁晨曦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1年7月9日